

证券代码：831070

证券简称：威尔圣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将持有的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林锦兴。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342,067.95 元，净资产为 37,435,337.59 元。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0%、净资产的 0%。

为此，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锦兴

住所：福建省漳浦县赤土乡浯源村城埔 37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信源街 12 号 501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主营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本次转让前，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林锦兴持有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 4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转让的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因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尚未经营，与挂牌公司尚未合并报表。

(五)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无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无营业收入。

-

(二) 定价依据

因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 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东莞蓝零制造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林锦兴，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